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承辦人：李欣蓉
電話：02-2430-1505
傳真：02-2432-7138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0990171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送之99學年度課程計畫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確實依課程計畫內容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副本：基隆市學管科、基隆市國教輔導團、王課程督學淑芬



裝

訂

線

